4月29日

三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声明

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,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柴春鹏

李寿春

保荐代表人: 支化

岳 东

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:

霍 达

4月29日

三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声明

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,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柴春鹏

李寿春

保荐代表人: 支化

岳 东

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:

霍 达